水土保持計畫檢核表

| 水土保持計畫 | 計畫名稱 | | |
|---------|------------------------|---|---|
| | 實施地點 土地座落 |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事業 | 區 林班 小班) |
| | 土地權屬 | | |
| | 計畫面積 | 公頃 | |
| 水土保持義務人 | 姓名或名稱 | |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
| | 電話 | | |
| | 住居所或營業所 | 縣(市) 郷(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之 |
| | 檢核 項 目 | 是否應注意事項 | 法令依據 備註 |
| - ` | 應檢附文件是否齊全? | 應檢附文件如下: (一)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許可申請文件一份。 (二)水土保持計畫 份。(依主管機關要求份數) [三]如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檢附環境影響 | 監督辦法 第六條第 |
| | | 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審查結論各一份。 (四)水土保持規劃書審定本一份。(無者免附) | 款 |
| 二、 | 申請開發基地是否全部座落於山坡地範圍? | □□□ 勾"否"者,應說明原因、補充開發基地與山坡地範圍之關係圖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水土保持 法第十二 條 |
| É | 申請開發基地無違規開發情形? | (一) 勾"是"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 勾"否"者,應檢視下列事項: □ □ 1.經主管機關裁處暫停開發申請,期限是否已屆滿? 2.經主管機關限期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者,是否已改正完成及實施已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 | 水土畫督 監督十 等 事 事 事 事 事 。 、 、 、 、 、 、 、 、 、 、 、 、 、 |
| 四、 | 申請開發基地無座落於國家公園範圍內? | □□(一) 勾"是"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 勾"否"者,應會同國家公園管理機關審核。 | 水土保持 法第十四 條 |
| 五、 | 申請開發基地無座落於 特定水土保持區? | (一)勾"是"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勾"否"者,應檢視下列事項: 1.是否屬攸關水資源之重大建設? 2.是否不涉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地貌改變及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自然遊憩區,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 | — |

| 六、申請開發基地無座落 於水庫集水區範圍 內? | | (一)勾"是"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二)勾"否"者,是否徵得該水庫管理機關或經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之同意?(一)勾"是"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山坡地保 有利用條 例第三十二條之一 | |
|----------------------------------|-----|--|--|--|
| 七、申請開發基地無座落於 地質敏感區? | | (二)勾"否"者,依地質法規定,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 地質安全評估者,應檢附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 評估。 | 地質法第 八條、第 十一條 | |
| 八、申請開發基地無其他法 令禁止或限制開發者? | | 由水土保持義務人及承辦技師自行確認 | 水土保持 計畫督辦 第二十 第五款 | |
| 九、申請開發範圍與開發目 的事業計畫範圍是否相 符? | | 勾"否"者,應說明原因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 |
| 十、是否屬中央主管機關 指定規模以上之種類 及規模? | | (一)勾"是"者,應檢視下列事項: 1.是否依規定由承辦技師簽證? 2.承辦技師資格是否符合? 3.承辦技師資料是否齊全? (1)有否檢附技師證書影本? (2)有否檢附執業執照影本? 4.協辦技師資格是否符合?檢附資料是否齊全? (二)勾"否"者,應說明免承辦技師簽證之依據。 | 水土保持法第六條 | |
| 十一、農藝或植生方法、措施之工程金額未達總計畫之百分之三十以上? | | 勾"否"者,應由具有特殊專業技術之水土保持技師負責簽證。 | 水土保持法第六條之一 | |
| 其他注意事項 | 本案土 | 地合法使用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負責檢 | 水土 書響 監督 七 第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 |

水土保持義務人: (簽章) 承辦技師: (簽章)